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73/2025號文件

檔 號 : 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5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25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和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目的是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事務委員會由16名議員組成。張宇人議員及何俊賢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 主要工作

##### 食物安全

##### 2024年食物監測計劃

4. 事務委員會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食物監測工作表示肯定。因應跨境及經網上平台進口的食物貨量不斷增加和相關送遞方式越趨

多樣化，委員促請食安中心適時調整食物監測策略，確保跨境及網上購買的食物均符合本港的食物安全標準及標籤法例，保障食物安全。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132AK章)，無論是自用或作銷售的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必須附有由來源地有關當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或食環署的書面准許。食安中心會繼續根據上述規例採取執法行動及加強宣傳，並會持續監測網購食品安全。2024年，食安中心抽檢的網購食物樣本的整體合格率約為99.9%。

5. 委員認為，本港對大閘蟹所訂的食物安全標準較其他國家及地區嚴格。在目前情況下，供應商會經其他國家或地區轉運大閘蟹進口香港，亦有機會引致非法進口問題，構成食物安全風險。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視相關食物安全標準，並加快與國家海關總署商討直接從內地進口大閘蟹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如商討工作取得進展，將適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強調，本港適用於大閘蟹的食物安全標準乃基於科學分析而訂立，而食安中心對所有進口的大閘蟹(不論來源)均採用同一檢測標準及方式。過去8年，食安中心於進口及零售層面抽取的大閘蟹樣本均檢測合格，可見並無標準過嚴之虞。另一方面，食安中心與相關執法部門會繼續加強聯合行動堵截非法進口大閘蟹。

## 香港第二次總膳食研究

6. 委員察悉，總膳食研究是國際公認的方法，用以評估整體市民和不同人口組別從膳食攝入可能有潛在食物安全風險的化學物質的分量，從而評估攝入這些物質對健康帶來的風險。為了進行香港第二次總膳食研究，食安中心從本港各區的不同零售處所和網上銷售平台收集食物樣本，然後將經處理的個別樣本混合再作化驗分析。委員尤其關注當局如何監察經網上銷售途徑跨境進口的食物帶來的健康風險。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進行香港第二次總膳食研究的目的，是了解市民從整體膳食中攝入不同化學物質的分量，因此會一併分析零售處所/食肆及網上銷售平台的食物樣本。另外，食安中心會繼續推行食物監測計劃，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從進口、批發和零售/餐飲層面抽取食物樣本化驗，當中包括購自網上銷售平台的食物。

7. 對於食安中心會透過其網站的專頁、傳媒簡報會、新聞稿及按需要於科學期刊發布香港第二次總膳食研究結果，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將相關資訊置於食安中心網站的當眼處，以吸引及便利公眾閱覽。委員亦建議當局經學校及更多不同渠道，向公眾說明研究涵蓋的食物種類的每日食用量上限，並提供更多飲食建議(例如進食時間及頻率會否影響健康)，以便市民更容易理解並實踐健康飲食。政府當局表示會適時檢視如何優化與研究相關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

### 《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的修訂建議

8.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當局經考慮委員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sup>1</sup>後對《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提出的最新法例修訂建議。委員關注按建議提高吞拿魚、金目鯛、槍魚、鯊魚、胸棘鯛及羽鰓鮋的甲基汞含量上限會否增加食物安全風險。

9.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修訂上述6種指明的捕獵性魚類的甲基汞含量上限的建議，是以食品法典委員會<sup>2</sup>所訂定的最新標準作為參考基礎。由於本港市民從進食這些魚類攝入的甲基汞分量只佔甲基汞的總膳食攝入量約3%，因此當局預期提高含量上限不大可能對市民的甲基汞攝入量構成重大影響。當局會繼續向本港市民，特別是可能因攝入甲基汞而承擔較高風險的人口組別(例如孕婦)提供膳食建議。旨在落實上述修訂的《2025年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於2025年6月27日刊憲，並於2025年7月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經修訂的規例已於2025年9月5日起實施。

---

<sup>1</sup> 就《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的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曾於2024年10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委員的意見，隨後於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2月16日進行了兩個月的公眾諮詢。

<sup>2</sup> 食品法典委員會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於1960年代成立，其制訂的相關標準，一直獲消費者、食物生產商、製造商、國家食物規管機構，以及各地食物業界視為最重要的國際參考準則。截至2025年4月，食品法典委員會共有188個成員國和1個成員組織(歐洲聯盟)。食品法典委員會被世界貿易組織認可為食品安全標準制定機構。

## 蒟蒻果凍的規管建議

10.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就《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提出修訂建議，訂明屬預先包裝的果凍，如是以高度或闊度不超過45毫米的迷你杯狀容器包裝的，則不得含有蒟蒻；而如屬其他含有蒟蒻的預先包裝果凍，其銷售包裝的最外層則須符合標籤規定。委員關注到，僅按產品的尺吋大小進行規管無法完全消除產品可能帶來的哽噎風險。委員亦促請當局收集由蒟蒻果凍引致的哽噎意外的統計數字，為日後進行相關的檢討及風險評估工作提供科學基礎。

11. 政府當局解釋，小杯裝蒟蒻果凍因食用方法及果凍質地，令兒童和老人特別容易發生哽噎事故。經檢視食用含蒟蒻成分的預先包裝迷你杯裝果凍產品可能帶來的哽噎風險、主要經濟體對此類產品的規管做法、以及風險評估後，當局提出法例修訂建議，以期加強對蒟蒻果凍的規管。旨在落實上述修訂的《2025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於2025年7月18日刊憲，並於2025年7月2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經修訂的規例將於2026年4月1日實施，以給予業界足夠時間適應新的規定。應委員要求，當局答允在修訂規例實施大約一年至一年半後以書面方式向事務委員會就蒟蒻果凍的規管情況作出匯報。

## 漁農業發展

### 本地優質漁農產品的品牌建立和推廣

12. 委員察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計劃爭取於2025-2026年為本地優質漁農產品建立一個統一新品牌，以提高產品的辨識度及市場競爭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與擁有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方面豐富經驗的專家或企業合作進行產品推廣。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現正與本地認證機構及漁農團體進行相關早期籌備工作。漁護署亦會於2025年在漁農業諮詢委員會下設立新的品牌建立和推廣小組委員會，為制訂本地漁農產品的推廣策略提供意見及整合漁農業界等相關界別的提議。

13.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透過更多元化的宣傳及推廣渠道(例如將魚類批發市場打造成旅遊景點、舉辦烹飪比賽，以及於電商平台進行“直播帶貨”活動)，向本地及其他地方的不同目標客群推銷本地漁農產品。銷售渠道方面，委員期望當局爭取與內地相關部門研究(a)於大灣區城市就漁農加工產品的品質安全訂立統一的標準，以及(b)逐步擴展《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達致便利香港鮮活漁農產品輸往內地。政府當局表示，除了繼續加強發掘線上和線下的銷售渠道外，漁護署會適時與大灣區內的相關經營者及其他持份者商討與香港漁農產品的品牌建立和推廣相關的事宜。

### 塘魚養殖的可持續發展

14. 事務委員會認同政府當局推動塘魚養殖可持續發展的方向及措施。因應現時大部分養魚戶仍以傳統個體戶養殖模式操作，委員就如何提高養魚戶投資現代化生產模式發展的意欲提出多項建議，包括(a)完善本地淡水魚產品的銷售鏈；(b)研發更多類型的產品(例如預製菜)；及(c)拓展大灣區及至更多香港以外地方的市場，刺激產品需求，從而增加養魚戶的收入，推動他們採用高密度、高科技及高產量的水產養殖操作。此外，委員認為吸引新血入行及提供起動資金對行業發展亦十分重要。

15. 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透過“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養魚戶採用高新漁業科技。此外，當局會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作為試點發展現代化水產養殖，並繼續以元朗凹頭漁業辦事處作為示範場地，向業界推廣現代化養殖設備和智慧水產養殖管理平台。當局亦會就本地優質漁農產品(包括本地淡水魚)建立統一新品牌及設置特定零售點。人才培訓方面，當局正積極與本地高等院校、科研機構及行業組織等合作籌辦培訓課程及講座，為水產養殖行業培育新血。

### 休閒漁農業

16. 漁護署自2024年6月起推出「農+樂」農場計劃，協助主要從事商業農耕的農場提供休閒活動作輔助業務。委員欣悉，政府當局在聽取委員和業界的意見後，自2025年4月起容許獲發食物製造廠牌照的「農+樂」農場可在製作以自家農作物為主的菜式時，加入非農場生產的其他食材和配料，亦可使用來自持牌食物製造廠的食材輔助製作以自家農作物

為主的甜品，以及利用電器烘焙自家農作物為主的食物。委員建議當局進一步放寬相關限制，使農場為訪客提供的食物種類更多元化。他們亦關注到，現時樓面面積不超過100平方米的食物製造廠的正式牌照或續牌的年費為3,740元，惟上述「農+樂」農場的食物製造廠的樓面面積一般少於30平方米。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上述牌照的收費架構，以紓緩有關農戶的財政壓力。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與業界溝通，適時探討如何進一步優化「農+樂」農場計劃。

17. 委員支持漁護署計劃在2025年第三季推出「漁+樂」魚場計劃，以促進休閒漁業發展。為協助捕撈漁民轉型發展休閒漁業，委員促請當局盡快完成有關允許領有第III類別牌照的漁船作“一船兩用”的可行性研究，並考慮容許作“一船兩用”的漁船於海岸公園水域進行傳統捕魚示範，以增添旅遊元素及減低對其他海上作業者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經漁護署與海事處多次商討，當局傾向以15至20米長、作業模式較簡單的漁船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相關部門會繼續就“一船兩用”的規定和實施安排密切溝通，並會適時諮詢事務委員會及其他持份者。

### 都市農業

18.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積極推動都市農業發展，並欣悉當局已在馬鞍山西沙路花園撥出合適用地設立首個都市農場試驗項目（“試驗項目”）。委員建議當局提高社會不同界別的參與度，並加強推廣項目生產的農產品，促使試驗項目及都市農業均能朝產業化方向發展。考慮到發展都市農場涉及繁複手續及高昂成本，委員促請當局考慮重新規劃公眾街市的空置攤檔、空置校舍及閒置土地的用途，供業界申請發展都市農場。委員亦建議當局推行措施鼓勵商企於其物業發展項目、綠化地帶及現有建築物的天台加入都市農業項目。

19. 政府當局表示會要求試驗項目的營運者舉辦農場導賞、耕種體驗等多樣化活動，吸引市民參與。按初步構思，試驗項目的農產品可通過“現耕現賣”或零售點作銷售。若試驗項目加入漁護署及蔬菜統營處聯合推行的信譽農場計劃，漁護署會爭取將其生產的農產品納入將會建立的本地優質漁農產品統一新品牌，以提升該等產品的競爭力。此外，漁護署會繼續在各區的公園/公共空間尋找合適的地點設立都市農場試驗項目，找出發展都市農場的可行模式，為業界提供參照。

為吸引更多商企參與發展，當局會檢視如何減省發展都市農場所需的時間及建築成本。當局亦會探討將都市農業設施加入綠建環評的評估系統，鼓勵商企於策劃物業發展項目時加入都市農業的元素，以獲取綠建環評指定級別，並就設施申請總樓面面積寬免。

### 防治蚊患

20. 對於政府不同部門為應對基孔肯雅熱<sup>3</sup>而迅速採取多項強化防蚊滅蚊措施及公共衛生方面的應急準備，事務委員會表示高度肯定。為降低基孔肯雅熱於本地傳播的風險，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針對風險較高及人流較密集的地點(尤其是建築地盤、郊野公園、“三無大廈”及公共車站等)，進一步加強巡查及防蚊滅蚊的工作。此外，委員建議當局積極引入新的生物科技及方法(例如試行“以蚊滅蚊”方式，以及利用人工智能技術預測及消滅蚊患)，提升防治蚊患的成效。

21. 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已在各分區召開跨部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協調各部門及持份者採取防治蚊患行動，包括加強巡查高風險地點。如巡查期間發現有積水情況，食環署可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7條發出法定通知，要求處所負責人跟進。如不獲遵從，署方會適時採取執法行動。署方亦會聯同各區民政事務處，協助有蚊蟲滋生的地方如“三無大廈”進行防蚊滅蚊工作。各相關政府部門會在其轄下場地及處所持續進行蚊患預防和控制工作。為提升相關工作的成效，當局計劃展開有關“以蚊滅蚊”的研究及籌備試驗工作，並會持續關注和適時引入適用於本港的防蚊滅蚊新科技及方法。

### 規管私人泳池救生員

22. 為加強監管持牌私人泳池(“持牌泳池”)救生員及防範持牌泳池聘用不合資格救生員，食環署於2025年5月起推出一系列措施，主要涵蓋三方面，包括(a)要求泳池持牌人履行

---

<sup>3</sup> 基孔肯雅熱是一種經蚊子傳播的傳染病，主要透過帶有基孔肯雅熱病毒的雌性伊蚊(本港常見的蚊品種為白紋伊蚊)叮咬而傳染給人類，並不會人傳人。當基孔肯雅熱患者被病媒蚊叮咬後，病媒蚊便可能受到感染，若再叮咬其他人，便有機會將病毒傳播。截至2025年10月2日，香港今年累計24宗基孔肯雅熱輸入個案，並未錄得本地個案。

責任；(b)加強巡查及懲處；及(c)加強與其他部門及機構協作。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推行新措施，以保障泳池使用者的安全。對於食環署會在巡查後將由相關持牌人記錄的當值救生員的救生章資料送交中國香港拯溺總會核實的做法，委員認為當局應研究設立及公開合資格救生員名冊的可行性，以節省查閱相關資料的時間及開支，亦可便利持牌人及其他持份者按需要核實救生員的資格。此外，委員建議當局引入及推廣人工智能工具，以加強救生服務，同時或能減少持牌泳池及公眾泳池對救生員人手的需求。

23. 政府當局表示，個別公眾泳池現正試行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食環署會繼續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保持聯繫，以適時評估相關人工智能系統應用於持牌泳池的可行性。當局亦會適時研究委員有關設立合資格救生員名冊的建議。

### 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

24.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消防處在《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下規管的食物業牌照申請過程中實施首階段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讓相關處所的牌照申請人可選擇由註冊消防工程師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發出證明書的服務，或繼續使用消防處的服務。委員就註冊消防工程師的人手供應及服務收費表達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按食環署每年接獲平均約2 500宗食物業牌照申請計算，當局相信在首階段計劃實施時，註冊消防工程師的人手將足以應付服務需求。收費方面，以面積250平方米的食肆為例，委聘註冊消防工程師的預估費用約為11萬元，完成整個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程序(“整個程序”)需時約4個工作天。當局強調，註冊消防工程師的收費會由市場的供求力量決定。在該計劃實施後，消防處會維持現時向訂明處所的牌照申請人提供的服務(現行收費為4,370元)，並會繼續履行相關服務指標(即整個程序於30多個工作天內完成)，讓業界仍可自由選擇由處方或由註冊消防工程師提供有關服務。

25. 委員察悉，在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實施初期，消防處會對最少70%由註冊消防工程師完成發出證明書的工作進行審核檢驗，以確保註冊消防工程師的工作質素。委員關注如何提高審核檢驗工作的成效，以推進下一階段計劃的實施。政府當局表示，每個涉及審核檢驗工作的個案需時約3個工作天完成，在抽選處所進行審核檢驗工作時，若發現某位註冊消防

工程師為一個持牌處所同時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發出證明書的情況，消防處會進行重點抽查。消防處亦會考慮多項影響相關處所火警風險的因素(包括處所內的業務模式及間隔設計等)。消防處會在計劃首階段實施約一年後進行初步檢討，再適時考慮把計劃擴展至更多的持牌處所類別。

### 推廣綠色殯葬

26. 事務委員會肯定政府當局推廣綠色殯葬的工作。委員認為，要進一步提高綠色殯葬的使用率，當局應(a)加強在地區層面的推廣，向長者講解相關資訊，以消除他們對綠色殯葬會否對逝者欠缺尊重及影響後代祭祀的疑慮；及(b)將每逢星期六提供的免費渡輪服務擴展至星期日，為有需要前往指定海域撤放先人骨灰的市民提供更多便利。政府當局表示，過去3年，每年平均約有1 000宗使用免費海上撒灰服務的個案，佔服務名額總數的82%。當局強調，推廣綠色殯葬是一個移風易俗的過程。當局會持續優化相關設施和服務，同時加強推廣工作，以令綠色殯葬逐漸成為處理先人骨灰的主流方式為目標。

27. 委員留意到，政府當局除了大力推廣綠色殯葬外，亦正推展多項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以確保公眾龕位中長期供應穩定。委員建議當局提供誘因，鼓勵市民將已安放於公眾龕位的骨灰改以綠色殯葬方式處理，並退還龕位以供重新編配，以減低新增龕位的需求。政府當局表示，在現行安排下，市民為公眾龕位申請續期時，可在相關表格上填選當不再續期時以綠色殯葬或其他方式安置先人骨灰。

### 進口貓狗檢疫安排及狗隻晶片規格

28. 為進一步便利狗隻進出香港，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引入國際標準化組織格式的微型晶片以識別狗隻和作為接種狂犬病疫苗的證據。委員亦歡迎漁護署優化進口貓狗的檢疫安排，自2024年12月起增設第三A組別地區，容許該組別進口的貓狗只要符合相關檢疫規定，並持有由當地官方獸醫簽發的動物衛生證書，抵港後檢疫期會由現時的120天大幅縮減至30天。委員欣悉內地於2025年6月3日加入第三A組別，並建議當局考慮進一步將來自內地個別狂犬病風險較低的省市的貓狗的檢疫期縮短至少於30天，甚至容許內地貓狗於內地接受本港認可的檢疫安排後直接進口

香港，以促進兩地人員往來及融合。

29. 政府當局表示，在有效的管制下，香港一直被其他地區廣泛認可為非狂犬病地區，因而香港的動物進入其他地區時一般可獲得較寬鬆的檢疫要求。當局會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公布的動物疫病最新情況，並因應運作經驗、風險評估等因素，適時優化進口貓狗的檢疫要求。

30.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逐步放寬《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禁止狗隻(導盲犬除外)進入食肆的規定，並研究試行寵物友善食肆牌照計劃，積極推廣人寵共融文化。行政長官於202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推出容許狗隻進入的食肆牌照，獲批食肆會有明確標識，標示顧客可攜帶狗隻進入。食環署將於2026年推出相關措施，並預計可在同年中批出首輪申請。

### 曾討論的人事編制建議

31. 事務委員會於本會期內曾討論在食環署開設一個首長級有時限編外職位以監督私營骨灰安置所及市政基建項目的規劃工作。<sup>4</sup>

### 曾舉行的會議

32. 在2025年1月至9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9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25年10月6日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討論(a)善用科技改善環境衛生，以及(b)新魚類養殖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10月6日

---

<sup>4</sup> 有關人事編制建議(即 EC(2025-26)9)於 2025 年 6 月 25 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 2025 年 7 月 11 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25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張宇人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副主席** 何俊賢議員，BBS, JP

**委員** 邵家輝議員，BBS, JP  
陳振英議員，BBS, JP  
鄭泳舜議員，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SBS, JP  
朱國強議員  
李世榮議員，MH, JP  
梁文廣議員，MH  
陳家珮議員，MH, JP  
陳凱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  
陸瀚民議員  
楊永杰議員  
鄧家彪議員，BBS, JP  
嚴剛議員，JP

(合共：16位委員)

**秘書** 朱秀雯小姐

**法律顧問** 莫翠瑜小姐